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融昌焱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融昌焱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融昌焱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陵区融豪工业城高陵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38号楼1单元，建设火锅底料、辣椒油及复合调味酱产品制造生产线，年产火锅底料200t、辣椒油100t、复合调味酱50t。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定期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

后，与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煮椒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预处理工序加盖密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燃烧废气、炒制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限值浓度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与预处理残渣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炒制后过滤废料经专门垃圾桶收集（加盖、标识），由具有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的单位统一处置；检验室少量废试剂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5月17日